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同意第三條所表示的私營醫療中心或服務中心是不需要成立醫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的定義應該是最少有兩名或以上的醫療專才或醫生成為委員，但是香港大部份的診所都是個別醫生獨立經營的，強制要求診所去食粒醫務委員會是過分要求而且會令獨立經營診所的醫生新計嚴重受影響。

謝謝。